

教

育

# 部 司 局 函 件

各省、  
教育局，  
为  
产教融  
需有效  
委员会  
对接就  
申报、  
一、  
各省  
目申报  
明认真  
二、  
高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，台湾省教育主管部门，教育部各直属单位，有关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4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人才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为导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着力破除制约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政策壁垒，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形成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格局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为经济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运作、互惠互利。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。坚持改革创新、协同育人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创新合作模式。坚持需求导向、服务发展，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二是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。三是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。四是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实训基地建设。五是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要积极探索“订单式”、“定向式”、“冠名式”、“学徒制”等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要积极探索“工学交替”、“顶岗实习”、“工学结合”等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要积极探索“校企共建”、“校企共管”、“校企共赢”等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（二）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。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双师型”、“双能型”、“双岗型”等教师队伍建设模式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校企共建”、“校企共管”、“校企共赢”等教师队伍建设模式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工学交替”、“顶岗实习”、“工学结合”等教师队伍建设模式，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。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推进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校企共建”、“校企共管”、“校企共赢”等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模式，推进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工学交替”、“顶岗实习”、“工学结合”等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模式，推进教材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四）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实训基地建设。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推进实训基地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校企共建”、“校企共管”、“校企共赢”等实训基地建设模式，推进实训基地建设。要积极探索“工学交替”、“顶岗实习”、“工学结合”等实训基地建设模式，推进实训基地建设。

（五）加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。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。要积极探索“校企共建”、“校企共管”、“校企共赢”等创新创业教育模式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。要积极探索“工学交替”、“顶岗实习”、“工学结合”等创新创业教育模式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，台湾省教育主管部门，教育部各直属单位，有关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，台湾省教育主管部门，教育部各直属单位，有关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，要积极探索，加大政策支持，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，台湾省教育主管部门，教育部各直属单位，有关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，要切实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，台湾省教育主管部门，教育部各直属单位，有关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，要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，为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解释权归教育部。

教育部  
2014年12月15日

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

司：李

生信息

王

健，010—66097835

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

附件：1.《2021年供需对接就

奕森，010—68352363

2.《2021年××公司供需

业育

3.《2021年供需对接就业

对接

育人项

《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》

《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》

《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》（参考）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
2021年12月1日















---

---

---

---



			5G/6G





			BIM










			/
			5G




		VR	5G
















" 2021

"

APP



2021 ××

称: \_\_\_\_\_

: \_\_\_\_\_

称: \_\_\_\_\_

: \_\_\_\_\_

○

1. 报 。
2. 、 参 报 。
3. ，
- 必 、 。
4. 并 ， 报 部 查、 并 ， 。

	称	: XXX		
	(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成	
			别	
			出	
			部 /	
	称			
			编	
	承 标 ( 3 )	称	别	
	( 3 )	称	别	
成 (不 )		称		








# 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 合作协议（参考）

本（“ ”）：XX，  
册（称“ ”）；  
XXX（称“ ”）。本从  
（“ ”）。

## 背\_\_\_\_\_

XX .....

XX .....

XX XX，XX，从

。

\_\_\_\_\_

、承

1. 本，  
币 XX（：XXX）。XX

笔。

2. 不承 除本、

传。

、承

1. 本  
本  
2. XX 案 此  
3. 出  
报 , 包  
、保

1.“保 ” 本 、 标  
保 常 被 保  
。保 不包 、  
、

2.除 保  
、 , 不 保  
、 出 本  
保 , 采  
保 。 保  
、 。  
、  
不

本 表 , 除 此  
、 并

1. : 本 , 本  
XX (“ ”)。  
2.

(1) \_\_\_\_\_ ,  
本 : \_\_\_\_\_ 本 , 并  
30 此  
补 。

(2) \_\_\_\_\_ ,  
本 : \_\_\_\_\_ 不 \_\_\_\_\_ 本  
超 30 。

3. \_\_\_\_\_ 必 \_\_\_\_\_ 出, 并  
本 \_\_\_\_\_ 。

4. \_\_\_\_\_ 本 \_\_\_\_\_ ; 本  
出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; 不成,  
裁 \_\_\_\_\_ 裁。

成 : ( 包 \_\_\_\_\_ 报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)

表 本 。

[ \_\_\_\_\_ ]

XX 公司

XX 大学

姓名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